

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

徵才公告(延長)

一、資格：

1. 具有教育部頒發之助理教授以上證書，或於聘任前獲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博士學位者（男性須役畢）。
2. 具臺灣文學與文化研究之專長，或新媒體研究、數位製作、影像製作之相關領域。

二、擬起聘時間：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起。

三、擬聘名額：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 1 名

四、需繳交應徵資料：(下列 1~7 項請單面列印勿裝訂，並逐頁於每份紙本文件右下角空白處簽全名或押章)

1. 表 1 新聘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(請逐項勾選確認)。
2. 表 2-1 新聘教師申請書(正本)。
*「擬授課科目」請依據本所所網所列現有碩士班課程科目(http://taiwan.nchu.edu.tw/course_master.php?types=is_active)，請填寫一學年，每學期至少三門及檢附三門科目之教學大綱電子檔。
課程教學大綱下載網址：<http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course-form/download-list.86>。
3. 表 3-1 最近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(正本)(表內所列著作須經審核且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規定)。
4. 教師證書(影本)一份。(如無，得免附)。
5. 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證件(影本)各一份。
*如係外國學歷(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)：(1)請加附委由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並加蓋翻譯社公司章，(2)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館認證證明。(未附認證證明者，雖經校教評會先行審查完成，惟仍需於三個月內補提認證證明，才能報部送審。如具有擬聘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駐外使館認證證明)。
6. 經歷證件(影本)一份。(服務證明等，如係外國經歷請附委由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並加蓋翻譯社公司章)。
*凡列於表 2-1 新聘教師申請書內之經歷，皆須附證明文件。
7. 身分證或護照(影本)一份。
8. 著作(含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)一式六份。(申請人所送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規定(詳見本校人事室網頁/人事法規/教研人員/聘任升等改聘，網址：<http://person.nchu.edu.tw/regulations.php>))。
A.如為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，請附設置五人以上組成編輯委員會證明及匿名審查證明
B.代表著作若為合著者，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若為通訊作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若為數人合著者，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，並檢附由合著者簽章之「合著人證明」。

五、上列 1~8 項表格如附件(各項申請資料務必以電腦繕打):

1 新聘教師應繳證件清單

2-1 新聘教師申請書

2-2 新聘教師申請書填表說明

3-1 教師近五年代表著作(成果或教材)及參考著作(成果或教材)目錄一覽表

3-2 教師近五年代表著作(成果或教材)及參考著作(成果或教材)目錄一覽表範例
教學大綱

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(共同發明人)證明

六、注意事項:

1. 請務必依填表說明規定填寫，並於寄出前仔細核對應檢附之資料及證明。
2. 相關表格及填表說明亦可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：
<http://person.nchu.edu.tw/download.php>
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網站：<http://taiwan.nchu.edu.tw/>
3. 初審合格者，將另行通知安排面試，未通過初審者，恕不通知。
4. 所寄應徵資料請自留底稿，著作如需退件，請附回郵信封(請貼足郵資)，否則不予退件。
5. 意者請將相關紙本資料於**109年8月07日(含)前**郵寄送達(郵戳為憑)，相關電子檔案(四、需繳交應徵資料第1、2、3項)寄送至本所電子信箱(並請於信件中敘明：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訊地址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收件人：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辦公室 收
地 址：臺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
【封面務請註明應徵者姓名及「應徵台文所教師」字樣。】

► 聯絡電話：04-22840671、22875723 (分機 13) 黃小姐 ► e-mail:

taiwan@dragon.nchu.edu.tw